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3〕86号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关于发布《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于2023年3月31日经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三届九次理事会审议原则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4月12日起试行。

附件：《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抄 送：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23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打捞作业中潜水打捞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加强行业和会员诚信建设、提高打捞作业质量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打捞活动的会员，自愿参加打捞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的，应遵守本办法及《会员自律公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本会正式会员可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潜水打捞专业人员、技术装备、以往打捞作业业绩和信用情况等评估指标，申请相应等级的证书。

第四条 协会负责会员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的自律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负责具体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 估

第六条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分为海上和内河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四个等级，各等级应依据《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按程序进行评估。

（一）海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海上一级、海上二级、海上三级、海上四级。

（二）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内河一级、内河二级、内河三级、内河四级。

(三)对各等级打捞能力的评估标准应考虑该申请单位在从事海上和内河打捞作业中所取得的实际业绩和打捞能力。

第七条 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评估类别和等级，会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有关评估，并按下述规定自行申报评估级别：

(一)选择满足本单位需要、且条件达标的评估类型和级别申报；

(二)已取得等级评估证书的单位，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应提出复核申请；并可按自身业务需要，在取得评估证书届满一年后，提出同类别评估晋级（或降级）申请。

第八条 申请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的会员，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申请表；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版）；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潜水打捞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五) 潜水员、潜水监督、潜水作业项目经理、潜水作业安全员、潜水医师、潜水医学技师及其他潜水打捞人员评估证书复印件；

(六) 经营管理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七) 潜水员的社保与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八) 潜水装具与水下作业设备证明文件及清单；

(九) 打捞工程船舶和拖轮证书复印件；

(十) 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物资清单；

(十一)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

(十二) 打捞施工合同及业主签署的质量验收、完工证明和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

(十三)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四) 上述（四）、（五）所称证书系为本协会所颁发或认可；

(十五) 按附件的指标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十六)原则上,首次打捞作业评估应从打捞作业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开始申请。

第九条 已获得评估证书的会员,满一年后可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的评估,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二)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三)获得前次评估后的打捞工程或施工合同副本、业主签署的安全评估报告和质量验收报告。

第十条 从事打捞的会员提交的申报评估资料经协会智库专家委办公室组织初核并专家评议后,由协会组织专家现场实地勘验,提出勘验报告并提交“评估委”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对申报评估资料未通过初核与专家评议的会员,协会专家委办公室将通知申报单位未通过原因。

第十二条 评估结论在协会网站上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期间未收到申报不实或弄虚作假举报的单位予以正式公告;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将撤销其等级评估结果,且两年内不受理等级评估申报。

第十三条 会员企业改制或者企业分立、合并后组建设立的打捞企业,其打捞等级可根据实际达到的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程序重新申请评估。

第十四条 从事打捞的会员申请等级评估,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打捞评估证书,签订打捞合同并实施打捞作业的;

(二)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三)将承包的打捞工程转包其它企业或自然人的;

(四)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五) 聘用未取得评估证书的潜水员参与潜水打捞作业的。

第十五条 从事打捞的会员申请等级评估，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二) 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第十六条 信用评估以《行业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中“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为依据，按照《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评价表》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从事打捞的会员符合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所列行为的，予以颁发相应的《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该评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协会统一监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

第十九条 从事打捞的会员在申请高一等级评估并获得新的《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的同时，应将原评估证书交回协会予以备案。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其评估证书交回协会予以注销。

第三章 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

第二十条 海上打捞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

(一) 海上一级：可从事海上和内河吨位不限的沉船沉物打捞作业；

(二) 海上二级：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50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50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三) 海上三级：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30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30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四）海上四级：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10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10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五）上述适用范围所指沉船空载排水量或沉物重量，均按船舶证书标明或沉物原有自重为准。

第二十一条 内河打捞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

（一）内河一级：可从事内河吨位不限的沉船沉物打捞作业；

（二）内河二级：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20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20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三）内河三级：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9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9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四）内河四级：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 400 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 400 吨的沉物打捞作业；

（五）上述适用范围所指沉船空载排水量或沉物重量，均按船舶证书标明或沉物原有自重为准。

第四章 评估复核

第二十二条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第二十三条 评估等级的复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估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六个月，向协会提交复核资料，包括：

1.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申请表》；
2.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副本；
3. 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与打捞作业相关的安全、质量重要标准（含团体标准）的宣贯运行记录；
5. 《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负面清单》自查表；

6. 有效期内打捞业绩、工程安全 and 质量运行情况自查汇总表；
7. 资产、人员、设备等评估指标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

(二) 协会在收到申请复核材料后,组织“评估委”按程序和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工作采用自查申报和按比例现场抽查两种方式;复核工作原则上与每年计划的评估申报时间节点同步。

(三)通过查验管理体系运行记录,复核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管理、潜水设备和装具的管理以及施工作业中的程序 and 安全管理。

(四)经自查申报 and 现场抽查两种方式复核后,复核结论将记录在《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副本的复核记录栏内。

第二十四条 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的,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80%,根据会员意愿,给予六个月整改宽限期,期满达标者发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结论为不合格:

(一)主要评估指标缺失,相应评估等级指标中如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均未达到原评估等级指标80%的;

(二)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二十六条 对复核结论不合格,属于“第二十五条(一)款”情况者,但满足低一等级指标要求的,经被复核单位提出,可以做出降级调整(但四级除外)。如被复核单位不接受降级处理则撤销其证书。

第二十七条 被撤销证书两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重新申请等级评估,并按首次申请方式执行。

第二十八条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复核结论为合格的,可申请高一等级的晋级评估,并可在评估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复核的,其评估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

第三十条 遗失《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协会申请补办相应证书。

第三十一条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船舶和装备转让或报废等情况，致使打捞作业起吊力和抬浮力不满足原证书等级指标要求，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原评估等级证书。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评估等级材料申报不实、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途径获取《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或涂改、伪造上述证书的，一经核实即撤销其评估证书，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三十三条 出借《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撤销其评估证书，并在两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三十四条 违反《会员自律公约》、出现《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事由，被公约签署人联名投诉的，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和撤销评估证书的，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从事打捞活动的本会会员”系指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打捞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由协会“评估委”按规定指标和程序实施公开公正评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2日起生效实施。原《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指标

附件

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指标

一、海上打捞能力评估

海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海上一级至四级共4个等级,并遵循“自有与租赁相结合、软件与硬件相配套”的评估原则。

(一) 海上一级

1. 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以上;
2. 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 有100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自有30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 打捞工程成功率90%以上,具有整体打捞空载排水量60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业绩;
5. 有不少于2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装备和潜水装备的工作母船,其中1艘为无限航区5000总吨以上;
6. 有不少于4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4000千瓦以上的无限航区拖轮,其中2艘功率在6000千瓦以上;
7. 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并配有水下抽油作业装备和实施水下抽油作业业绩,包括:
自有高压蒸汽锅炉(蒸发量至少2吨),水下开孔机、水下液压抽油专用泵(不小于500立方米/小时的总抽油能力)及相关辅助设备;
8. 具有空气潜水,混合气或饱和潜水作业的人员、装备和能力;
9. 潜水打捞类高级工程师8人、工程师8人、助工8人;
10. 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潜水员36名(含潜水监督5名)、生命支持员6名、潜水医师3名、潜水医学技士3名、潜水作业项目经理6名、潜水作业安全员6名等从业人员;
1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贯实施潜水打捞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

用规则》和《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2. 第 9、10 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二）海上二级

1.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 有 5000 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自有 1500 吨以上的浮吊（自航）及其他配套设备；

4. 打捞工程成功率 90%以上，具有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 3000 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业绩；

5. 有不少于 2 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装备的打捞作业船，其中 1 艘为沿海航区 3000 总吨以上；

6. 有不少于 2 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 1500 千瓦以上的沿海航区拖轮，如 2000 吨以上的浮吊为自航，拖轮可减少 1 艘；

7. 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并配有水下抽油作业装备和实施水下抽油作业业绩，包括：

自有水下开孔机、水下液压抽油专用泵（不小于 300 立方米/小时的总抽油能力）及相关辅助设备；

8. 有达到 50 米水深潜水作业的人员、装备和能力；

9. 潜水打捞类高级工程师 4 人、工程师 4 人、助工 4 人；

10. 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潜水员 24 名（含潜水监督 3 名、自有持证潜水员 \geq 12 名）、潜水医学技士 4 名、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4 名、潜水作业安全员 4 名等从业人员；

1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传贯彻实施打捞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2. 第 9、第 10 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三）海上三级

1. 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打捞业务；

3. 有 2500 吨以上的总抬浮力，自有 800 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 打捞工程成功率 90%以上，具有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 1000 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业绩；
5. 有不少于 2 艘(自有 1 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装备的打捞作业船，其中 1 艘为沿海航区 1500 总吨以上；
6. 有不少于 1 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 1200 千瓦以上沿海航区拖轮；
7. 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并配有水下抽油作业装备和实施水下抽油作业业绩，包括：
水下液压抽油专用泵（不小于 100 立方米/小时的总抽油能力）及相关辅助设备；
8. 有达到 40 米水深潜水作业的人员、装备和能力；
9. 潜水打捞类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2 人、助工 2 人；
10. 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潜水员 12 名（含潜水监督 2 名、自有持证潜水员 ≥ 6 名）、潜水医学技士 3 名、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3 名、潜水作业安全员 3 名等从业人员。
1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传贯彻实施打捞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2. 第 9、第 10 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四）海上四级

1. 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打捞业务；
3. 有 800 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自有 100 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 有不少于 1 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装备的打捞作业船，其中 1 艘为沿海航区 500 总吨以上；
5. 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6. 有达到 30 米水深潜水作业的人员、装备和能力；
7. 潜水打捞类工程师 1 人、助工 2 人；

8. 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潜水员 6 名（含潜水监督 1 名，自有持证潜水员 ≥ 3 名）、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1 名、潜水作业安全员 1 名等从业人员；
9. 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0. 第 7、第 8 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二、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

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内河一级、内河二级、内河三级、内河四级。

（一）内河一级

1.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
3. 有 5000 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自有 1000 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 打捞工程成功率在 90%以上，具有整体打捞空载排水量 1500 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业绩；
5. 有不少于 1 艘内河航区 2000 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装备的打捞作业船；
6. 有不少于 2 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 440 千瓦以上的内河航区拖轮，其中 1 艘功率在 880 千瓦以上；
7. 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并配有水下抽油作业装备，包括：
自有水下开孔机，水下液压抽油专用泵（不小于 150 立方米/小时的总抽油能力）及相关辅助设备；
8. 有达到 50 米水深的空气、混合气潜水作业人员、装备和能力；
9. 潜水打捞类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和助工各 3 人以上；
10. 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潜水员 20 名（自有持证潜水员 ≥ 10 名）、潜水监督 3 名、潜水医学技士 3 名、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3 名、潜水作业安全员 3 名等从业人员；
1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贯运行打捞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2. 第 9、第 10 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二) 内河二级

1.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打捞业务；

3. 2000 吨以上总抬浮力，其中自有 300 吨以上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仅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应有 1200 吨以上的总抬浮力，其中有 50 吨以上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 打捞工程成功率在 90%以上，具有整体打捞空载排水量 700 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业绩；

5. 有不少于 1 艘内河航区 800 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装备的打捞作业船；仅在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有不少于 1 艘内河航区 500 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

6. 有不少于 1 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 360 千瓦以上的内河航区拖轮；

7. 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包括：水下开孔机，水下液压抽油专用泵（不小于 50 立方米/小时的总抽油能力）及相关辅助设备；

8. 有达到 40 米水深潜水作业的人员、装备和能力；

9. 潜水打捞类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和助工各 2 人；

10. 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潜水员 15 名（含潜水监督 2 名、自有持证潜水员 ≥ 7 名）、潜水医学技士 2 名、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2 名、潜水作业安全员 2 名等从业人员；

1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传贯彻运行打捞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2. 第 9、第 10 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三) 内河三级

1.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打捞业务；

3. 有 800 吨以上总抬浮力，其中自有 100 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仅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应有 600 吨以上总抬浮力，且自有 10 吨以上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

4. 打捞工程成功率在 90%以上，具有整体打捞空载排水量 280 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业绩；

5. 有不少于 1 艘内河航区 500 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装备的打捞作业船；仅在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应有不少于 1 艘内河航区 300 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

6. 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7. 有达到 30 米水深潜水作业的人员、装备和能力（含减压舱租赁合同）；

8. 潜水打捞类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和助工各 1 人以上；

9. 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潜水员 10 名以上（含潜水监督 1 名，自有持证潜水员 \geq 5 人、潜水医学技士 1 名、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1 名、潜水作业安全员 1 名等从业人员；

10.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传贯彻打捞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1. 第 8、第 9 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四）内河四级

1.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打捞业务；

3. 有 300 吨以上总抬浮力及其配套的辅助设备；

4. 有不少于 1 艘内河航区 200 总吨以上并具备比较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装备的打捞作业船；

5. 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

6. 有达到 20 米水深潜水作业的人员、装备和能力；

7. 潜水打捞类工程师 1 人、助工 1 人；

8. 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证书潜水员 6 名（含潜水监督 1 名，自有持证潜水员

≥3名)、潜水作业项目经理1名、潜水作业安全员1名等从业人员;

9. 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打捞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0. 第7、第8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三、打捞信用水平评分指标

打捞信用水平评分基本分为100分,按《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评价表》评价打分为最终得分。

《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评价表》

序号	类别	复核自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诚信建设 社会责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核,发现有严重失信记录	4*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核,发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3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核,因主动违法行为而发生的法律诉讼和判决书	4	
4		因违法救助、打捞、水上水下作业与油污清除等,受到国家或地方海事执法部门投诉或处理	4*	
5		申请各类评估的初评、晋级,现场勘验发现与申报材料严重不符	4*	
6		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将所承揽工程项目违规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其他企业或自然人	4	
7		采用涂改/租借/转让等方式,参与招投标和承揽工程项目	4*	
8		被投诉后不提供实际情况证明资料和配合调查	4	
9	依法依 规行事	有违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偷税漏税并受到处罚	4	
10		未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员工社会保险	4*	
11		未履行会员义务,拖欠缴纳会费	4	
12		未遵守协会章程,未参加协会章程规定的相关年会等活动	4	
13	健康安	对潜水施工作业,未针对性建立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未实施安全教育并建立档案记录	4	
14	全控制、	无潜水设备和装具维修保养手册和维修保养记录	4	

序号	类别	复核自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5	质量管理	未按《潜水及水下作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运行、并建立相关可追溯运行记录	4	
16		聘用未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潜水员证书，未办理《潜水员意外伤害险》人员，进行潜水作业	4	
17		对聘用的实习期潜水员，不执行《实习期潜水员水下安全作业要求》	4*	
18		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未主动说明并申报情况	4	
19		未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运行、并建立相关可追溯运行记录	4	
20		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未积极处理解决且采用逃避方式	4	
21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未主动说明并申报情况	4	
22		市场竞争合规性	未按协会《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规定和证书限定要求，从事超限定作业	4
23	未执行协会《打捞作业行业自律价》，低于同等可类比报价超 25%		4	
24	远超自身能力承揽工程，未完成而造成工程烂尾和相关方投诉		4*	
25	以无中生有、恶意诽谤方式，打压同行会员声誉、伤害良性竞争环境		4	
现场勘验专家组组长和专家签名：				

备注：

1. 本复核自查表，取自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2022 版）中“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
2. 本表所列事项，系专家组对你单位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情况的基本考评。
3. 本表“分值”栏中带*号者，为一票否决项。遇有该项违规的，现场直接中止专家勘验；专家组并将此情况记录并报告评审会议。